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8樓3808-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高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沈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鍾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第5至第7項之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
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期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不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在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去時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
21樓2107-8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上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而其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